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0時42分許，前往屏東縣○○鄉○○路000號前，見其雇主公續豪與告訴人甲○○有債務糾紛，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員警獲報已在場處理，仍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公續豪、告訴人及到場之員警等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場合，對告訴人辱罵稱：「現在是講三小，幹你娘機掰」等語，而貶損甲○○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1 公績豪、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方密錄器
02 檔案暨譯文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當場稱「現在是講三
04 小，幹你娘機掰」等語，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
05 辯稱：當時工作很忙，吊車都已經來了在等我們，事情處理
06 不了所以口氣不好，我本來就比較土性，情緒不好講話就不
07 好聽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是本件尚應審究者，為被告
08 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茲說
09 明如下：

10 (一)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
11 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
12 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
13 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
14 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該規定所處罰之
15 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16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7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18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9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20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
21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22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23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24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25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26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27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28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29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30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
31 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

01 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
02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
03 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
04 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
05 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
06 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
07 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
08 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
09 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
10 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
11 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
12 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
13 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
14 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
15 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16 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
17 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
18 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
19 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
20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21 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
22 此，「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並不一定是侵害名
23 譽的侮辱行為，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甚多，粗鄙、低俗程
24 度不一，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
25 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
26 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
27 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
28 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
29 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
30 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
31 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

01 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

02 (二)查被告辯稱其斯時要工作，因告訴人前來受影響，導致情緒
03 不佳、口出穢言等語，核與證人公續豪於偵訊中證稱：我們
04 原本要去工作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6頁），非屬無據。
05 次查，依警方密錄器錄音譯文內容，可知斯時告訴人與證人
06 公續豪雙方因金錢糾紛起爭執，告訴人當場稱：「如果我有
07 任何違法麻煩來告我好不好，我好怕你喔。」被告稱：「現
08 在是講三小，幹你娘機掰。」告訴人稱：「我好怕你喔。剛
09 剛有聽到厚，他罵我幹你娘。」等情，有警方密錄器譯文在
10 卷可憑（見警卷第35頁），堪認告訴人於現場與證人公續豪
11 及被告發生口角，雙方互以言語相譏，被告於口角過程中以
12 上開不雅、負面或粗鄙之言語反擊或抒發一時不滿情緒，惟
13 就其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難認其等有故意貶損告訴人之
14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情形，則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最後
15 手段性原則，自難認被告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16 公然侮辱罪。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據檢察官所舉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1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訴之公
19 然侮辱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
20 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先例意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李佩玲